广 西 艺 术 学 院

广艺工会〔2018〕39 号

广西艺术学院工会评先评优暂行办法(修订)

为定期总结表彰学校工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光荣感、责任感，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作用和激励作用，推进学校工会工作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根据上级工会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桂工发〔2018〕3 号）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评先项目

工会评优评先项目设先进教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共计 3 项。

二、评优评先条件及评选范围

（一）先进教职工小家

1、评选条件

⑴全面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区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主要部署，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的基本要求和“三统一”的基本特征，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新贡献。

⑵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开展工会活动有特色；积极组织本分会教职工参加学校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教职工获奖人次多；分工会凝心聚力，教职工对工会工作满意度高。

⑶建立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好教代会职权；积极推行和开展院（处）务公开工作、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落实。

⑷分工会每年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组织健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取得实效，自身建设成效显著。

⑸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工会、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教职工素质不断得到提高；积极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疾苦，倾听教职工心声，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工会组织受到党政好评和广大教职工拥护，教职工满意度达85%以上。

2、评选范围：在学校范围内，以分工会为单位参加评选。

（二）优秀工会干部

1、评选条件

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并用以指导工会工作。

⑵热爱工会工作，切实为会员办好事、实事，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⑶努力学习工会业务知识，能胜任和完成所担任的工会工作，能积极带领本单位会员开展各项活动。

⑷以身作则，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善于团结大家一起工作。

⑸任职时间满一年以上。

2、评选范围

⑴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

⑵学校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⑶各分工会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女教职工委员。

（三）工会积极分子

1、评选条件

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⑵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岗位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⑶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完成工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会员普遍好评。

⑷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团结同志、邻里和睦、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

⑸积极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有一定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顾大局、识大体。

⑹加入工会时间满一年以上。

2、评选范围：学校工会会员。

三、评选比例

先进教职工小家按全校分工会总数的30%评选；优秀工会干部按全校工会干部总数的20%评选；工会积极分子按全校工会会员总数的10%评选。

四、评选办法

（一）个人自荐和分工会推荐结合。评选先进教职工小家由各分工会组织会员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并由分会填写参评表格；评选工会积极分子由各分工会组织会员按比例并对照评选条件在本分会中推荐并由本人填写参评表格；评选优秀工会干部由工会干部所在的组织按比例并对照评选条件推荐并由本人填写参评表格，上报校工会。

（二）评审。校工会召开校工会全委会委员和分工会主席会议进行评审。

（三）审查。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纪委审查。

（四）审批。评审名单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五）公示。经全校范围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六）表彰。学校工会发文表彰。

五、奖励办法

（一）学校每二年评选一次“先进教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

（二）“先进教职工小家”授予荣誉称号；“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颁发证书和奖金。

（三）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艺术学院工会评先评优办法（试行）》（广艺工会〔2016〕20 号）同时废止。

广西艺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